

# 台湾个人资料保护法要述

熊爱卿

(铭传大学 科技法律学系,台湾 台北 105)

**摘要:**个人资料保护是落实资讯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最重要事项之一。经过从1995年8月制定公布“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到2010年4月大幅修订的漫长历程,台湾个人资料保护的努力,终于有了进一步的成果。然而,新修订的法律仍没能跟上科技发展的脚步。

**关键词:**个人资料;个人资料保护法;隐私权;资讯隐私权;资讯自决权;台湾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2-0059-08

个人资料,意味着可以辨识出特定个人的讯息。在资通讯科技飞跃进步的今日,人已往来的平台与机会日益遽增,与个人有关的资讯,因着这样的科技媒介,大量地在各种场合或媒体出现。最早由沃伦(Warren)和布南戴斯(Brandeis)1890年提出了主张个人应有保留其独处不受外界侵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的隐私权概念,其中涉及资讯隐私部分,重在“个人自主控制个人资料”,亦即,“保障人民决定是否揭露其个人资料、及在何种范围内、于何时、以何种方式、向何人揭露之决定权,并保障人民对其个人资料之使用有知悉与控制权及资料记载错误之更正权。”<sup>①</sup>在具体实践上,单靠一己私力便显得日益困难,面对科技发展与应用之迅速,非使用者本身所能充分掌握其所面对权利侵害的实际情况和改善有必要透过法律机制予以确保。这其中,个人资料保护法制即是落实资讯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最重要机制。台湾早在1995年8月即制订公布“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然而该法沉寂多年并未受到重视;直到近几年陆续发生个人资料大量外泄事件,才引发政府和民众的关切,该法却已显得无法因应时代所需,在多年努力和争议不止下,2010年4月27日终于三读通过新修订“个人资料保护法”。本文重在介绍作为保护个人资讯隐私重要里程碑的个人资料保护,在台湾法制上如何具体落实。从漫长的立法、修法过程与检讨,显示着法律规范面对资讯时代各项科技应用所引发保护个人资讯隐私急迫需求的缓慢与局限,更彰显新法初立就已预示着下一波修法行动也势在必行。

## 一、个人资料保护法制发展经纬

为免个人资料因电脑科技之快速发展,被政府及民间事业、团体或个人广泛之搜集、电脑处理与利用,以致个人隐私受到不当之侵害,台湾确立了关于个人资料保护法制,其法制的演进以下述阶段性努力成果为代表<sup>②</sup>:

收稿日期:2011-08-23

作者简介:熊爱卿,女,台湾花莲人,铭传大学科技法律学系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① 参见“台湾大法官会议”第603号解释。本号解释,为大法官首度明白采用“资讯隐私权”之用语。由于并未使用德国法上“资讯自决权”之用语,内容上则将隐私权和个人资讯为连结,似乎与美国法上隐私权概念有所不同,台湾学者对此号解释内容有不同的解读。

② 以下经作者整理,详细立法沿革可参考:“立法院公报”第83卷第45期,第125页;许文义:《个人资料保护论》,三民书局,2001年,第94-95页;李震山:《〈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之回顾与前瞻》,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第14期,第35-38页;刘佐国:《我国个人资料隐私权益之保护—论〈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之立法与修法过程》,律师杂志,第307期,第42-51页。

“行政院”为因应资讯时代来临,最早于 1982 年 3 月间成立资讯发展推动小组全面推动自动化。“法务部”受指示研究相关法律问题后,于 1985 年底成立资讯法律问题研究小组。1990 年 9 月“行政院”正式函示“法务部”着手研拟资料保护法,在该法制定前,即先由“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研考会”)成立协调中心,邀集相关部会,参考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八大原则,完成订定“行政院暨所属各级行政机关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要点”<sup>①</sup>此行政命令以为过渡。

“法务部”受“行政院”指示后于 1991 年 9 月成立“审议小组起草委员会”,参酌外国立法例,于 1992 年 5 月完成“个人资料保护法草案”初稿,随即函送各有关机关及社会各界征询意见,于 1992 年 8 月函送“行政院”审查。

由于前述草案初稿在行政院审查会中争议颇多,“行政院”即于 1992 年 8 月函交“法务部”再研商讨论,经获各机关共识后,“法务部”于同年 11 月将草案函送行政院,并经召开三次审查会完成审查,其中将内容稍做修正,并将草案名称修正为“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以下简称“旧个资法”或“本法”),于 1993 年正式送请“立法院”审议。1995 年“立法院”为因应成立亚太营运中心之需要,以及为符合对外贸易中国际间对台湾个人资料保护法制要求<sup>②</sup>之考量,即将此法列为推动亚太营运中心的优先审查法案之一,在同年 7 月 12 日以极快的速度表决通过,并经公布自 1995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法务部”1996 年 5 月 1 日订定“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施行细则”共 46 条,一并成为台湾个人资料保护之基本规范。

有鉴于旧个资法的诸多待改进处,2001 年起,“法务部”积极着手进行“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部分条文之研修工作,2002 年邀请学者专家成立修法专案小组<sup>③</sup>,定期开会研讨修法事宜。2003 年 5 月间完成本修正草案,同年底陈报“行政院”审查。“行政院”遂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以院台法字第 0930087421 号函将“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草案”以优先法案送“立法院”第 5 届第 6 会期,可惜并未能排入议程,基于法案届期不续审,经“立法院”退回。

其后,“法务部”于 2005 年将法案草案重新陈报“行政院”,经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928 次会议决议通过,送请“立法院”第 6 届审议,可惜历经第 1 至第 7 会期,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式。

2008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再经 3079 次会议决议通过“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草案,送请“立法院”第 7 届审议。经交“司法及法制委员会”审查,其间朝野并曾针对间接搜集个人资料要求应告知资料来源之规定,产生是否限制新闻自由的争议。2010 年 4 月 20 日“个人资料保护法”在“立法院”完成二读,由于先前朝野协商版本中,删除媒体基于新闻报导自由,不受个资法规范之条文,加以网友对于现行诸多网路行为是否触犯个资法之疑虑,不仅使“个人资料保护法”在预计三读之际,获得有史以来的高度关注,也迫使“立法院”朝野党团在最短时间内,将二读程式所通过有争议的条文先行复议后,并经交由党团协商后,将大众传播业者基于新闻报导之公益目的而间接搜集之部分,排除告知条款之适用才终止争议。草案终于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立法院”三读通过,因应修订新法中扩大所保护客体至包括非电脑处理之个人资料,本法案名称更改为“个人资料保护法”(以下简称“新个资法”或“新法”),于此,终于使台湾在保障个人资料隐私并兼顾新闻自由平衡的重大法制成果展开新的里程碑。

① “行政院”台 80 法字第 24728 号。

② 此乃针对 1995 年 10 月 24 日《欧洲议会暨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处理与个人资料自由流通(95/46/EC)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第 25 条规定:“会员国应规定正在处理或于传递后方为处理之个人资料,在不违反依本指令其他规定而制订之该国法律情况下,仅限于第三国于个人资料之保护,确有相当于本指令规定之水准时,方得传递至该第三国。”时值台湾正积极推动加入 WTO 组织,也为避免在加入 WTO 组织协商过程中,被指摘对个人资料保护不力。

③ 笔者当时任教于新竹交通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即应邀参与此修法专案小组。修正草案由“法务部”研拟,参与的专家学者就各条草案内容与文字,提供相关改进建议。

## 二、旧个资法主要内容、特色及缺失

### (一)旧个资法主要内容、特色

台湾旧个资法内容分为6章,包括总则、公务机关之资料处理、非公务机关之资料处理、损害赔偿及其他救济、罚则与附则,共计45个条文。其主要内容、特色在于:

#### 1. 立法目的

本法有两大立法目的,一为“避免人格权受侵害”;二为“促进个人资料之合理利用”。

#### 2. 立法原则

散布于本法关于个人资料之搜集、电脑处理、国际传递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可归纳如下:(1)限制搜集原则(本法第7条、第18条);(2)目的明确化原则(本法规定之特定目的);(3)资料内容完整正确原则(本法第4条、第13条);(4)限制利用原则(本法第8条、第23条);(5)个人参加原则(本法第7条第2款、第8条第9款、第18条第1款、第23条第4款);(6)公开原则(本法第10条、第21条);(7)安全保护原则(本法第17条);(8)责任之原则(本法第4章、第5章有关损害赔偿及罚则之规定)。

#### 3. 区分公务机关与非公务机关

区分公务机关与非公务机关对个人资料之搜集、电脑处理与利用,并分别设有限制其非有特定目的不得为之规定。<sup>①</sup>

#### 4. 规范物件

目前受到个资法规范物件只有三种:第一是公务机关;第二是征信业及以搜集或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为主要业务之团体或个人、医院、学校、电信业、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大众传播业等八大行业;第三是主管机关所指定之行业(个资法第3条第6、7款)。

#### 5. 保护客体

本法立法目的既以“避免人格权受侵害”,第3条第1款之保护客体便只针对“个人资料”。所谓“个人资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统一编号、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其他足资识别该个人之资料。”法人资料及人工处理之个人资料则非本法保护之物件。<sup>②</sup>至所谓“足资识别该个人之资料”系指可以依凭该资料而辨识孰为资料本人之资料。实务上即认为单纯之电话号码,如未与自然人之姓名或住址等资料连结,一般人尚无法仅以若干数位所组成之电话号码,识别该个人之身分,故非属本法所称之个人资料。另如行动电话使用者向电信业者请求提供之受信通信纪录,上面载有发话号码、受话号码、通话种类、通话区域、通话日期、时间等专案,系属有关发信人与受信人之社会活动之资料,应为发信人与受信人共用之个人资料。至于电子邮箱地址,因非属“足资识别个人之资料”,即非旧个资法所称之个人资料。<sup>③</sup>

#### 6. 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就其个人资料享有下列权利:(1)查询及请求阅览;(2)请求制给复制本;(3)请求补充或更正;(4)请求停止电脑处理及利用;(5)请求删除。

① 本法第7条规定:“公务机关对个人资料之搜集或电脑处理,非有特定目的,并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之:一、于法令规定职掌必要范围内者。二、经当事人书面同意者。三、对当事人权益无侵害之虞者。”“法务部”因此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于1996年8月7日以法85令字第19745号令发布所拟定之“特定目的”(含列举及概括专案)共计有101项。第18条规定:“非公务机关对个人资料之搜集或电脑处理,非有特定目的,并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为之:一、经当事人书面同意者。二、与当事人有契约或类似契约之关系而对当事人权益无侵害之虞者。三、已公开之资料且无害于当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四、为学术研究而有必要,且无害于当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五、依本法第三条第七款第二目有关之法规及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者。”

② 非电脑处理之个人资料,则依民法、刑法之规定予以保护。

③ 参考“法务部”编印:《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令解释汇编》,2000年12月。

## 7. 配合措施

持有个人资料之公务机关与非公务机关应采取各种配合措施,以确保个人资料之正确及安全。并赋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检查、管制与处罚等许可权。

## 8. 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致当事人权益受损害者,公务机关或非公务机关将负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意图营利违反本法之行为人,须负刑事责任;非公务机关之负责人,则负有行政责任。(本法第 27 条至第 41 条)

### (二)旧个资法之缺失

由前所述,1995 年制订通过的“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是台湾第一个明订个人资料保护的重要法律,不过,揆诸法案制订至今(2010 年)已有 15 年之久,制定当时,电脑使用未如现今普遍,加上网路使用尚未兴盛<sup>①</sup>,相关的规范内容均有所局限。随着社会环境的快速变迁,各行各业资讯化发展与应用的快速 10 多年来发生无数起个人资料大量外泄情事,也引发各界积极检讨旧个资法于因应此等事件上,具有如下的重大缺失<sup>②</sup>:

#### 1. 保护客体过于狭隘

旧个资法只将经电脑处理之个人资料纳入保护,排除人工资料,致使发生外泄或滥用情事,亦只能依民法侵权行为之规定,请求损害赔偿,而不得适用本法追究法律责任,形成规范上的巨大漏洞。

#### 2. 所订定适用本法的非公务机关范围过于狭隘

旧个资法制订之初,为避免对民间造成过大冲击,因此仅限定征信业等八类事业或其他经指定适用之事业、团体或个人为适用本法之非公务机关。此根本不符合各行各业均广为使用资讯科技以建立顾客或消费者之个人资料档案之现况。尤有甚者,许多行销公司或个人更无所不用其极地搜集民众各类之个人资料,再贩售给需要个人资料的特定使用者甚至诈骗集团,却均被排除在旧个资法定义的非公务机关而不适用,更造成本法规范上的重大缺漏。

#### 3. 欠缺要求个人资料搜集者应告知资料本人之规范

由于本法无论是公务机关或非公务机关,在搜集个人资料作成档案前,仅需以适当方式公告相关事项为已足,其既欠缺要求资料搜集前之告知当事人搜集资料之目的及资料种类等重要事项,也欠缺关于个人资料遭揭露致侵害权益情事之告知。故而当所搜集之个人资料并非当事人所提供,当事人即不知何人在搜集其个人资料,即使发生违法侵害权益之情事亦不自知,也无从追究责任,权益保护流于空谈。

#### 4. 欠缺设置保护个人资料专责机关之规定

目前国际趋势,有关个人资料保护事项,多由专责机关负责推动办理,如德国有联邦资料保护监察人、澳洲成立隐私保护委员会、香港则设立隐私保护公署等。

本法适用范围所规范非公务机关,其主管机关为各该“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sup>③</sup>;至于公务机关则根本未规定由何机关负责,实务上多由该公务机关之政风单位查处。各个机关执行本法态度各异,事权无法统一,致无法落实本法之执行,行政效率不彰。

除上述重大缺失,其他诸如仅限意图营利而违法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者始有刑事责任、本法充斥太多不确定法律概念<sup>④</sup>,致在适用上产生诸多疑义等亦为论者所诟病。凡此都显示本法对个人资料保护需求制度建构上有必要重新检讨。

① 当年也是台湾由学术网路开放迈入商业网路的新纪元。

② 可参刘佐国:《我国个人资料隐私权益之保护——论“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之立法与修法过程》,律师杂志,第 307 期,第 42-51 页。

③ 例如:银行主管机关为“财政部”;电信公司主管机关为“交通部”;医院主管机关为“卫生署”;学校主管机关为“教育部”。

④ 例如:第 7 条第 3 款“对当事人权益无侵害之虞”;第 8 条第 2 款“有正当理由而仅供内部使用者”;第 5 款“为免除当事人…之急迫危险”;第 7 款“…当事人之重大利益者”;第 12 条第 2 款“有妨害公务执行之虞者”;第 23 条第 3 款“……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等,实不胜枚举。

### 三、新个资法之修正重点与展望

新个资法强化了个人资料揭露、查询及更正等的自主控制,同时新法也承认“亚太经济合作论坛(APEC)隐私保护纲领”所揭示的预防损害、告知、搜集限制等原则纳入规范,以迎接个人资料保护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均应积极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以确实防制个人资料之外泄,与人民共同织起个人资料保护网路,打造一个安全、安心与信赖的资讯生活环境。

本文综观新个资法之修正重点可归纳如下<sup>①</sup>:

#### 1. 扩大保护客体

本次修正主轴在于扩大保护客体为所有个人资料,不再限于电脑处理的个人资料,人工处理的个人资料也都包括在内。此外,将个人资料的保护范围,扩大为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婚姻、家庭、教育、职业……联络方式、财务情况、社会活动等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识别该个人之资料”。(新法第2条第1款)

#### 2. 普遍适用主体

删除非公务机关行业别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团体,对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与利用原则上均受规范。此外,为防范公务机关或非公务机关在我国领域外违法侵害国人个人资料之隐私权益,以规避法律责任,并增订第2项,明订在我国领域外,亦有本法之适用,以填补旧法对于个人资料保护不足的缺口。(新法第2条第8款,第51条第2项)

#### 3. 增修行为规范

##### (1) 特种资料之保护

本法一大重要增订,乃是参考1995年《欧盟资料保护指导方针(95/46/EC)》《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第13条及《奥地利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等外国立法例,并审酌国情与民众之认知,增列有关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及犯罪前科之5种为特种(敏感性)个人资料,因其较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搜集、处理或利用,恐会造成社会不安或对当事人造成难以弥补之伤害,原则上不得搜集、处理或利用,须符合法定要件始得为之。(新法第6条)

##### (2) 增订应明确告知后之书面同意规范

新法要求个人资料搜集者应于告知本法所定应告知事项后,取得个人资料本人所为允许之书面意思表示方属合法。甚且如系特定目的外利用个人资料需当事人书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应另以单独书面同意方式为之。

此规范系针对当事人同意资料搜集者,将其个人资料作与搜集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使用,因不符原先搜集资料之特定目的,该书面同意自应特别审慎,因此,其重点有三:除其一,应特别明确告知该其他利用目的为何及其利用范围;同时其二,应让当事人明了,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与否,对其权益是否会发生任何影响;其三,特定目的外利用其个人资料之书面同意,应独立作成书面意思表示。此规定是为避免该特定目的外利用个人资料之同意与其他事项作不当联结,或被列入定型化契约之约定条款中被概括同意,而不利于当事人,以保护当事人之权益。

##### (3) 增订告知义务之一体适用

新法规定搜集资料时不论是直接或间接搜集,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须明确告知当事人搜集者名

<sup>①</sup> 请并参“立法院”议案关系文书《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草案总说明》,院总第1570号;“行政院”2008年2月15日,院台法字第0970004869号函;“法务部”《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条文对照表》,2010年5月26日公布。

称、搜集目的、资料类别、利用方式、资料来源等相关事项。然而,为减少劳费起见,允许于首次对当事人利用时得并同告知。

#### (4) 增订公务机关违法情事与资料错误之通知义务及补充规定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所搜集、处理或利用之个人资料,增订公务机关应主动或依当事人之请求,删除、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其个人资料;搜集机关所保有之个人资料档案,因未为更正或补充致造成不正确者,如系可归责于该搜集机关之事由,应于更正或补充后,通知曾提供利用之物件,使该资料能即时更新,避免当事人权益受损。

#### (5) 增订非公务机关首次行销商品时,免费提供当事人表示拒绝方式之义务

为尊重个人生活,减少不必要之干扰,对于不论是特定目的内或特定目的外之行销行为,增订该从事商品行销之非公务机关,应于首次行销时免费提供当事人表示拒绝之方式;当事人表示拒绝接受行销时,应即停止利用其个人资料行销,以尊重当事人有拒绝接受行销之权利。

### 4. 网路社交行为排除个资法之适用

鉴于资讯科技及网际网路之发达,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或利用甚为普遍,尤其在网际网路上张贴之影音个人资料,亦属表现自由之一部分。为解决合照或其他在合理范围内之影音资料须经其他当事人之书面同意始得为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之不便,且合照当事人彼此间均有同意之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当清楚,新法特排除对于在公开场所或公开活动中所搜集、处理或利用之未与其他个人资料结合之影音资料,不适用本法之规定,回归民法之适用。

故而,有关时下所热门在脸书(Facebook)、部落格等张贴有他人合影的照片行为,如属社交活动或家庭生活之目的范围内,依新修正通过之个资法第 51 条第 1 项规定可排除本法适用,回归民法适用。另外,对于在公开场所或公开活动中所搜集、处理或利用之未与其他个人资料结合之影音资料,基于便利性及合照本身之共同使用合法目的亦甚明确,故亦排除在本法之适用范围外。然而有关人肉搜索行为等,如非属个资法第 51 条第 1 项社交活动或家庭生活之目的范围内,仍应依第 19 条及第 20 条规定为搜集、处理或利用。

至于个人资料如取自于一般可得之来源,则属于合乎个资法搜集或处理个人资料之规定。此特别有鉴于资讯科技及网际网路之发达,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或利用甚为普遍,尤其在网际网路上张贴之个人资料其来源是否合法,经常无法求证或需费过巨,为避免搜集者动辄触法或求证费时,新法特别明定个人资料取自于一般可得之来源者,亦得搜集或处理;惟为兼顾当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该当事人对其个人资料有禁止处理或利用,且相对于搜集者之搜集或处理之特定目的,显有更值得保护之重大利益者,则不得为搜集或处理,仍应经当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规定事由者,始得搜集或处理个人资料,新法即参考《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第 228 条规定,于本项增订第 7 款之规定。

### 5. 平衡隐私保护与新闻自由

如前所述,本法于“立法院”三读程式时,引发朝野对新闻自由或知的权利与隐私权之冲突,如何确立其间界限之争议。外国立法例于此已有建立其判断标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关侵权行为或诽谤诉讼之判例中,以“新闻价值”(news worthiness)和“公众人物”(public figure)为判断标准,上开二概念最终仍以“公共的领域”,即“公共事务”或“与公共相关之事务”为必要条件,故新闻自由或知的权利与隐私权之界限,其划定标准应在于“事”而非在于“人”,新法在第 19 条第 1 项第 6 款乃将“公共利益”作为非公务机关于特定目的下,对个人资料予以搜集和处理的合法要件之一。

### 6. 强化行政监督

#### (1) 加重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责

由前所述,基于落实保护个人资料隐私权益之立法意旨,自宜设立专责机关为主管机关,然而新法对此尚无规定,鉴于现今社会中个人资料已为各个行业不可或缺之资讯,上至银行、电信公司,下至私人诊所、录

影带店均会搜集顾客之个人资料并建立档案,成为经营该业务重要之一环,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或利用,与该事业之经营关系密切,应属该事业之附属业务,本法乃规定由原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一并监督管理与其业务相关之个人资料保护事项。亦即,本修正条文不作有关“本法之主管机关”定义性规定,直接修正由“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直辖市政府、县(市)政府”办理旧个资法中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相关事项。

## (2)行政检查事项与程式及其救济规定

为加强防制个人资料之滥用,“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直辖市、县(市)政府”,发现非公务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或认有必要时,得派员携带执行职务证明档,进入检查,如发现有违法情事,并得采取必要处分。上开检查之许可权,并得委任所属机关、委托其他机关或公益团体执行,以发挥最大之监督效能。对“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直辖市、县(市)政府”执行检查时,所采取之措施,或相关强制、扣留或复制行为,当事人如有不服,得声明异议;并提供当事人对检查程式或相关措施,有表示不服与救济之管道。

## 7. 导入团体诉讼协助救济

由于个人资料外泄事件里,往往受害民众甚巨,为鼓励民间公益团体能参与个人资料之保护并方便被害民众行使本法规定之损害赔偿请求权,本法增订团体诉讼相关规定,藉助符合要件的财团法人或公益社团法人之参与,期能发挥民间团体力量,共同推动个人资料保护工作。

然而,目前社会上公益性民间团体甚多,良莠不齐,如均可以为被害民众提起团体诉讼,恐会发生滥讼情形,或衍生其他弊端。因此依本法规定得提起团体诉讼之财团法人或公益社团法人,须符合本条所定要件,始得为之。

为鼓励民众乐于利用公益团体机制,提起团体诉讼保护自己之权利,增订财团法人或公益社团法人接受被害当事人 20 人以上诉讼实施权之授与后,得以自己名义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且其诉讼标的价额超过新台币 60 万元者,超过部分免征裁判费。

## 8. 加重及提高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新个资法修正的另一大重点,在于调整刑事、民事与行政罚责任内涵。可分项说明如下:

### (1)刑事责任部分

为落实本法保护个人资料之意旨,对于违法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纵使不具有“意图营利”之主观要件者,亦科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 20 万元以下罚金之刑事责任,以为儆戒。至于具有“意图营利”主观要件之恶质侵害个人资料行为,则将科处之刑责提高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 100 万元以下罚金,以加强打击盗卖个人资料之犯罪行为。

由于科技发达网际网路使用普遍,违法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之行为,并不局限在国内始能为之。乃增订我人民在我国领域外触犯本法之罪责,亦适用本法追究。

配合刑法新修订有关电脑犯罪之条文,将意图妨害公务机关持有个人资料档案正确性之行为,修正为非告诉乃论。另为遏阻恶质之盗卖个人资料行为,对于意图营利而侵害个人资料者,亦修正为非告诉乃论。

### (2)民事责任部分

提高基于同一原因事实应对当事人负损害赔偿责任,合计最高总额为新台币 2 亿元之限制,另增订如该原因事实所涉利益超过新台币 2 亿元者,则以该所涉利益为限,以扩大保护当事人。同一原因事实造成之损害总额逾前项金额时,被害人所受赔偿金额,不受第三项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赔偿金额新台币 500 元之限制。

### (3)行政责任部分

提高对非公务机关所得科处之罚鍰额度为新台币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酌予提高是为避免罚鍰数额上限及下限偏低,无法收处罚之效。另该非公务机关有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权人,除能证明已尽防止义务者,应并受同一罚鍰之处罚,以加强其监督之责任。

终结前述,虽然台湾于个人资料保护的 effort 历经多年奋斗,终于在 2010 年有了进一步的成果。然而,新修订的法律仍没能跟上科技发展脚步。因为台湾为了因应新兴资通讯科技发展:强调在“数位台湾计划”与“行动台湾计划”配合“数位汇流”与“无间隙网路”的发展,及“随手可得 e 化服务”等应用趋势下,所建构的“优质网路社会”(Ubiquitous Network Society, UNS),将带入一个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及分享讯息、知识的新世代资通讯社会,这其中大量运用感知网路(sensor network)、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监录系统、生物辨识技术等各项科技,已带来新一波个人资料大量流通运用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举凡电子病历、远距医疗、犯罪监控、智慧化空间建筑、即时交通资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已以沛然不可挡之趋势,快速建构新一代的“智慧化空间”与服务,个人的身份辨识、医疗记录、交通往来讯息、消费资讯、各种金融往来资讯载体与日常生活层面应用的异类结合……凡此都造成个人资讯被大量运用与流通,资料本人却被蒙在鼓里,其所引发个人资料保护上的重大冲击,实已非昔日挑战能同日而语。何况,在一个世界畅行无阻的虚拟网路的推波助澜下,个人资料被滥用、个人权益被侵害的程度更是难以想象,面对此新科技发展一刀两刃的本质,社会各界实应更谨慎检讨其中利弊,不宜冒进! 国家更应预想相关的权益保障机制,以免日后科技基础建设都已建构完成后已无法弥补!

## Reviewing Taiwa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SHYONG Ayching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Department, Ming Chuan University, Taipei 105, China)

**Abstrac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s crucial in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privacy protection in information age. Mor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after Taiwa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first announced in August 1995. This Act was substantially revised in April 2010. The newly revised Act, however, also shows its lag-behind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right to privacy; right to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to inform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Taiwan

(责任编辑:董兴佩)